

市司法局：“五个聚焦”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按照省、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安排,市司法局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业绩是新担当、交账是军令状”工作理念,秉持“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工作要求,立足工作本职,奋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法律监督质效。

聚焦法律服务供给。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作为政治责任,突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法治惠民利民上持续发力。该局成立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出台《忻州市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行动计划》,8月22日召开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深入开展“法治体检”、法律宣传、解答咨询、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活动,紧盯企业法律需求,精准提供法律服务,以高水平法律服务全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共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222人,今年共解答免费法律咨询22489人次,受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233件,覆盖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群体,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积极夯实乡村法治文化基础,全市所有行政村(社区)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5月份,该局举办“创优营商环境筑牢法治保障”文艺巡演33场,受教育群众达15万人,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聚焦制度体系建设。市委依法治市办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强化制度保障,印发《忻州市2023年度法治建设专项工作考核方案》,将反馈司法建议与回复落实检察机关提出的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两项内容纳入考核内容,共赋予10分分值,由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台账和调研督导情况进行赋分。3月份,该局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与公检法建立案件线索会商机制,进一步拓展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联动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沟通。7月份,与市检察院建立行政争议沟通会商机制,联合印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检察联席会议工作规则》,有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列入必经环节,目前,全市共有17个国家级、7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聚焦联动协作配合。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要求,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做好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判决和裁定提供重要依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有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解等有效对接,畅通联动渠道,形成多元化解合力。今年以来,全市共调解案件4122件,调解成功率4095件,调解成功率达99.3%,协议履行率达99.7%。体系化建设法律监督普法教育阵地,市拘留所现已成为全省唯一的现场实景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留所现已成为全省唯一的现场实景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聚焦律师执业质效。在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与合法性的同时,努力依法保障值班律师执业权利,确保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充分发挥作用。全市组建值班律师团队97人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今年以来共参与认罪认罚案件866件。已经建成的遗山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通过活动展板和电子屏广泛宣传,切实发挥法治宣传阵地的宣传教育作用,巧妙融入各种法治文化元素,邀请律师进行法律行业交流、现场讲法、法律咨询等专业活动,在提升律师业务能力与影响力的同时,近距离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

聚焦执法司法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巡回检察监督工作,今年6月至7月,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巡回检察组对我市忻府区、五台县、崞岚县的社区矫正进行巡回检察,巡回检察发现共性问题6条,个性问题6条。巡察整改意见反馈后,市局党组迅速行动,立即开会研究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做到整改内容明确、责任领导明确、牵头部门明确、整改时限明确。对存在的共性、个性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市局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视频会,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部署和辅导。强化跟踪指导,组织人员深入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督促检查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等情况,确保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开展。(赵 丽 张小平)



禁毒宣传进校园 携手护航促成长

为加强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筑牢学生禁毒思想防线,近日,市公安局忻府分局禁毒大队、古城派出所联合秀容司法所在忻州市第七中学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禁毒、防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白倩摄

我市各地深入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活动

本报讯 山西省平安建设宣传周忻州市爱路护路巡回宣传活动启动以来,我市各级路路组织积极行动,集中宣传造势,掀起爱路护路宣传热潮。

忻府区路路办在与市护路中心联合开展宣传活动中,继续深入社区、商户、集贸市场等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活动。护路队员现场面对面向群众普及铁路护路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发放相关宣传资料,连续一周入门店32家,小广场定点宣传3次,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营造了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原平市护路办积极参与市街心广场举行的全市联合集中宣传活动,同时在原平市范围内的铁路沿线村(社区)进行为期一周的爱路护路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将铁路安全普法与科普相结合,进校园、进村委会、进社区党群活动中心,教育广大群众自觉知法、守法、爱路护路。先后接受200余群众咨询,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

后接受200余群众咨询,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

定襄县路路办护路队员们成立宣传“轻骑队”,在铁路沿线巡回宣传。通过悬挂横幅,设立铁路护路咨询台,向路过群众发放了《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铁路安全知识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广大群众讲解铁路安全法律法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铁路安全知识及铁路安全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安全防护技能等知识,营造了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宁武县路路办积极参加全县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及宣传品、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广泛普及《国家安全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引导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有效提升了群众爱路护路意识。(本报通讯员)



法律宣传进社区助力平安建设

近日,定襄县检察院前往北城社区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切实增强群众主动参与平安建设的意识,提升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标语、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向广大群众讲解平安建设的重要意义,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反邪教、维护国家安全等法律知识,营造平安建设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提高了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和自我防范能力。

本报通讯员摄

忻府区法院推进诚信诉讼提高诉讼效率

本报讯 忻府区人民法院通过《营造诚信有序诉讼环境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申报“一院一创新工程”,努力打造诚信诉讼新秩序。

今年4月,在广泛征求意见、学习借鉴先进做法、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该院党组制定出台了《规范司法秩序引导诚信诉讼工作指引》,建立诚信诉讼承诺、黑白名单公示、当事人强制到庭、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等一系列制度,从诉前调解、立案、审理、执行全过程引导规范诚信诉讼,防范整治违约失信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以诚信诉讼助推全社会诚信信用体系建设。

在办理一起离婚案件中,承办法官在初步审查后发现此案中夫妻共同财产与债权债务情况非

常复杂。为尽可能查清案件事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确定离婚双方财产分割范围,在庭前向当事人下发《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要求当事人签署《当事人诚信诉讼承诺书》并填写《离婚案件财产申报表》。承办法官对原告、被告双方解释申报要求、权利义务和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双方均如实填写。在此基础上,双方当事人开庭时均到庭参加诉讼,对照查明的事实,承办法官辨析理,多方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财产分割问题也迎刃而解,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化解了矛盾纠纷。

近日,速调快审团队在审理张某诉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时,原告本人未到庭,诉讼代理人不能向

法庭清楚陈述案件事实,案件陷入僵局。承办法官及时向当事人下发《当事人本人到庭令》,要求双方当事人按照传票确定的时间出庭参加诉讼,并告知若拒不出庭可能承担相关诉讼风险。第二次开庭时双方均到庭陈述借贷事实并进行对质,案件事实得以完整地查明,之后当事人服判息诉,取得良好效果。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忻府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并当庭宣判,刑事被告人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今后要做诚实守信的代表。50余名被执行人旁听庭审,达到了“判处一例、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本报通讯员)

时评 SHI PING

ZHENGJIAOSHICHUANG

夯实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法治基础

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以制度化、法治化的方式实现政府治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良性互动。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城市建设、发展、运行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如城市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为城市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同时也应看到,相关立法在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上仍存在一些不足,还不能充分适应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实际需要。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完善相关立法,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将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体现到、落实到相关立法中,努力使城市治理的法律依据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充分用好地方立法权,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找准“小切口”,突出所在城市自身特色,提高相关地方立法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和可操作性。此外,还需不断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健全调查研究、专家咨询等制度,让立法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城市发展规律。(据《人民日报》李洪雷)

不断改进管理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行政执法是政府履行管理职能、加强城市治理的重要方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重点在于保证法律严格实施,提升执法效能。目前,一些地方的执法工作还存在职责边界不清、管理方式简单、服务意识不强、执法行为粗放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落地。要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厘清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关系。要健全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标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筹好维稳与维权、打击与保护、从严与从宽、公正与效率、管理与服务的关系,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强化依法治理,既要着力依法解决城市治理难题,也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问题产生。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疏导端用力,引导人们理性平和协商解决矛盾纠纷,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据《人民日报》李洪雷)

以案说法

群众性体育赛事主办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案情】某传播公司作为主办方举办了足球赛,并与其他单位组成组委会,发布了赛事规程,规定:小组第一名奖励2万元及奖牌;总冠军奖励5万元、总冠军奖杯(价值10万元)及出国交流学习(价值30万元)。孙某等43人组队报名参加,经过激烈角逐,先后获得了高校组冠军和总冠军。某传播公司仅向孙某等人颁发了高校组冠军奖牌以及部分奖金,余下奖金以及出国交流学习等赛事规程承诺的奖励却迟迟不予兑现。某传播公司认为,本次赛事的实际承办方为两家案外公司,奖励费用应由两家案外公司承担。孙某等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某传播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将比赛奖励按照标注价值金额折现予以赔偿。

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某传播公司也应先履行己方合同义务,而后在向案外公司追偿。经审理法院主持调解,某传播公司支付孙某等人赛事奖励24万元。

【说法】法官介绍,群众性体育赛事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赛事管理不健全、承办机构选择不严格、赛事资金供给不足等问题,引发涉体育纠纷。体育赛事的主办方与获奖的参赛者依法成立合同关系,当事人应当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人民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既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又保障了体育赛事活动各方合法权益。

法官表示,群众性体育赛事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参赛和观赛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赛事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本案裁判有助于推动体育赛事活动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的体育事业发展环境。(据《人民日报》)